网络首发时间：2019-09-19 16:19:55
网络首发地址：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2.1302.c.20190917.1711.002.html

中国法制史研究70年若干重要问题*

王立民

摘　要　新中国已成立70年，中国的中国法制史研究也走过了70年历程。在这70年中，有些重要问题值得回顾与前瞻，使中国法制史研究再上新台阶。这些重要问题包括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动力、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发展阶段、前瞻中国法制史研究等。这70年来，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对中国法制史专业、学科重要性的认识。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发展阶段主要可分为起步、停滞、恢复与发展、高潮四个阶段。前瞻中国法制史研究，需要在研究队伍、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等方面再下功夫，为70年后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再创辉煌。

关键词　新中国70年；中国法制史研究；史学史；回顾与展望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9)09－0007－07
DOI: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19.09.002

作者简介　王立民，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上海200042

中国法制史是中国法律制度史的简称，反映的是中国历史上法制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其中，既包括中国法制的古代、近代史，也包括中国法制的当代史。新中国成立已有70年，中国法制史研究也走过70年历程。其中，有些重要问题特别值得回顾与前瞻，以便往后发扬成绩，弥补不足，使中国法制史研究再上新台阶。

一、充分认识到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重要性

新中国成立70年中，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学者在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过程中，越来越感觉到这一研究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主要可归纳为4个“有利于”。

1.有利于推动中国法制史的课程、学科建设。长期以来，中国法制史既是中国法学的一门核心课程，也是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处于法学基础课程、学科地位。法学专业的学生要学习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以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为进一步学习法学的其他课程打下良好基础。研究中国法制史是为了促进中国法制史这一课程建设，提高它的水准，使法学专业的学生受益。同时，中国法制史还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要提升这一学科水平，促进、带动法学其他学科，不研究中国法制史不行。鉴于中国法制史课程、学科的重要性，国家还把其列入国家司法考试(现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范围。可见，中国法制史课程与学科都不可或缺，十分重要，需要深入研究。

70年来，中国学者已经认识到中国法制史在法学课程、学科的重要地位，并作了一系列阐述。叶孝信从法学课程设置的视角来阐述中国法制史课程的重要性。他认为，“在高等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中”，中国法制史是“一门基础法学学科”，“学习中国法制史也为学习部门法学提供必备的有关历史知识”。①郑秦与江兴国则从法学的核心课程来认识中国法制史。他们认为，“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领域的基础学科，是法学高等教育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②郑显文则从法学基础性学科的角度，叙述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重要性。他认为，“中国法制史是一门法学专业的基础性学科，也是一门法学和历史学交叉性的学科，更是一门提升法学专业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的综合性学科”。③从他们的论述中，都可以体会到研究中国法制史在课程、学科建设中的重要性，从而可以推导出研究中国法制史的重要性。

2.有利于弘扬中国优秀的法律传统。中国优秀的法律传统中包含中国法制史中的优秀部分，要弘扬优秀的法律传统，不能缺少中国法制史中的这一部分。中国法制史本身包含着许多内容，其中涉及法律思想、立法、司

* 本文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三大系列”课题“中国法制史研究70年”(2017BHB013)的阶段性成果。

法、法律监督史等等。这些组成部分还包括自己的具体内容。比如,立法史中就包括有立法机关、法律渊源、法律体系、法律内容、法律语言、立法技术史等等。因此,在弘扬中国优秀的法律传统中,就不能没有中国法制史中的优秀部分。

70 年来,中国学者对研究中国法制史有利于弘扬中国优秀的法律传统有深刻地认识。张晋藩认为,中国法制史有值得弘扬之处。他认为:“在悠久的中国法制历史中,凝聚着治国理政的丰富经验和智慧,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尽管时移势易,沧桑变幻,但其中依然蕴藏着产生新智慧、创造新经验的深厚文化底蕴。”④朱勇还专门列举了中国法制史中蕴含的优秀法律传统。他讲道:“中华文明一脉相承,其中集聚了诸多与治国理政、社会进步相关的民族智慧,形成了诸多优秀的法律传统。特别是中华文明所特有的一些制度、措施、规范,符合国情,适应社会,在规范社会秩序、推进社会发展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⑤然而,要弘扬中国优秀的法律传统,就必须研究中国法制史。他们是从阐明中国法制史中蕴含着中国优秀法律传统的角度,来证实研究中国法制史的重要性的。

3. 有利于为当今的法治建设提供必要的借鉴。历史上的中国法制与当今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法治,都立足于中国本土,是中国本土的产物。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其中包括中国法制史可为今天的法治建设提供必要的借鉴,以避免重蹈覆辙,加快法治建设的步伐。其可以借鉴之处蕴含在中国法制史的各个组成部分之中,只要有利于推进今天的法治建设,都在可借鉴之列。但是,要学会借鉴就必须研究中国法制史,这是一条必经之路。

70 年来,中国学者清楚地认识到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这种借鉴作用,并作了相关论述。怀效锋专门罗列了中国法制史中的可借鉴之处。他说:“中华民族在长期的法制实践中,形成了许多优秀的法律传统,总结出了大量可资借鉴的法制经验。”这种借鉴充分表现在法律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上、处理立法和执法关系上、对待改革更制与法律关系上、认识法制与社会问题上等等。比如,“在法律和其他上层建筑关系上,重视把法律建立在民族的伦理和道德上,形成了‘礼法互补,综合为治’的传统,通过礼法的互动保证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行”。⑥丁凌华则认为,中国古代法制中的有些方面可以用作借鉴。他说:“我们应该看到封建法制中的某些原则至今仍有其可借鉴的价值。”接着,他以立法的宽简原则为例,展开了论述。“立法的宽简原则一直被开明的封建王朝奉为圭臬,历史上的秦朝、隋朝都是法网严密、用刑峻刻,结果均二世而亡,而继之而起的汉唐的繁荣期如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则都与立法的宽简有直接的关联”。⑦他们所认为的中国法制史可为今天的法治建设所借鉴的先决条件是对中国法制史要有研究,否则无法从中获得借鉴。

4. 有利于推进中外的学术交流。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推进与深入,中国与海外学者的国际间学术交流也开始活跃起来,其中包括中国法制史的交流。有些海外学者不仅关心、参与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而且还产出了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日本学者江村治树的著作《中国战国时代法令的形式》(1998 年)⑧,韩国学者任大熙的论文《中国历史上“存留养亲”规定的变迁及其意义》(1999 年)⑨,美国学者钟威廉的论文《大清律例研究》(1994 年)⑩等等。要与海外学者进行学术交流,中国学者不深入研究中国法制史不行,因为这是交流的本钱。

70 年来,中国学者也意识到研究中国法制史在推进中外学术交流方面的价值,还专门作了阐述。王立民认识到,研究中国法制史“还可在国际学术交流中发挥作用。中国法治的悠久历史和中华法系特有的魅力,吸引了诸多国家的学者,他们亦在本国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其中包括日本、美国、德国、韩国等国家的学者。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学术交流的进一步扩大,这些学者也会有更多的机会与中国同行进行更广泛的交流”。⑪要进一步扩大这种交流,推进中外间的合作,就必须研究中国法制史。

以上这 4 个“有利于”集中反映了 70 年来中国学者对研究中国法制史重要性的认识。这一认识又成为推进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强劲动力,着实推动着中国法制史研究一步步向前迈进。

二、改革开放前 30 年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两个发展阶段

新中国成立 70 年中的前 30 年,即改革开放前 30 年,中国法制史研究大致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即起步、停滞阶段。

1. 起步阶段(1949 – 1965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百废待兴,中国法制史研究也在此时开始起步。那时的研究人员主要是新中国成立后自己培养的学者。他们中有人是新中国成立前接受过高等教育,新中国成立后转为研究中国法制史的;有人是新中国成立后,才接受中国法制史的教育,进入研究中国法制史的队伍的。那时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学者主要来自于两个领域,即法学与史学领域。张晋藩、陈光中、肖永清、戴克光等来自于法学领域,韩国磐、王永兴、侯外庐等则来自于史学领域。他们都发表过中国法制史的论文研究成果。其中有:张晋藩的《中国古代国家与法权历史发展中的几个问题》⑫,陈光

中的《我国古代刑事立法简述》[13]，肖永清的《学习中国法制史初探》[14]，戴克光的《试论唐律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15]等等。还有，韩国磐的《略论隋朝的法律》[16]，王永兴的《〈唐律〉所载"同居相为隐"一语如何理解》[17]，侯外庐的《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18]等等。他们的成果都反映了起步阶段的水平。

这个阶段的中国法制研究成果虽然不算多，但已涉及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多个方面，特别是在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部门法史、断代史等一些方面。在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方面产出了一些成果。除了《学习中国法制史初探》以外，还有蒲坚的《试论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的对象和范围》[19]，张晋藩的《试论〈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的对象》[20]等等。在中国法制史部门法史研究方面，也有少量成果产出，《我国古代刑事立法简述》就是这样的成果。在中国法制史断代史方面，同样有少量成果产出，《略论隋朝的法律》是其中之一。

然而，这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起步阶段，参与研究的人数和成果数量都不多，研究的面也不宽，学术争鸣更是开展得很不充分。总之，可以提升的研究空间很大。

2. 停滞阶段（1966－1977年）。随着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全国处于浩劫之中。国家的立法全面停顿，司法也基本瘫痪，法学教育与研究遭到沉重打击。[21]那时，除了北京大学、吉林大学还曾保留了一些法学课程以外，全国其他高校的法学专业全部被裁撤，法学教育处于停止状况。[22]此时的中国法制史研究也未能幸免于难，处在一种停滞状态。到1977年，虽然"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但还处在拨乱反正之中，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春天还未真正到来。

在这一阶段中，参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学者比前一阶段的还少。属于法学领域的主要就是张晋藩与刘海年两位。张晋藩发表过《海瑞执行的王法究竟是什么样的法?》[23]和《关于李悝的〈法经〉》[24]等论文。刘海年发表过《唐律的阶级实质》一文。[25]其他参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学者则多集中于考古学与史学领域，张天保、胡厚宣、郑鹤声、吴荣曾等都是如此。他们每个人都发表过少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有：张天保的《清末"预备立宪"》一文[26]；胡厚宣的《殷代的刖刑》一文[27]；郑鹤声的《李悝的变法》[28]；吴荣曾的《论秦律的阶级本质——读云梦秦律札记》[29]等。

从这一阶段发表的成果来看，有以下三点特征：第一，研究成果数量较少。总成果数量不到10篇，比前一阶段发表的成果还少。第二，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的面较窄。在仅有的少量成果中，集中于出土法律文献的研究，《殷代的刖刑》《论秦律的阶级本质——读云梦秦律札记》都是如此。其他领域研究的成果就很少，甚至有些朝代法制研究的成果还没有产出，春秋、汉、魏晋南北朝、宋、清、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法制等领域的研究成果都是如此。第三，研究成果的研究深度较浅。这一阶段的论文研究成果一般仅有数千字，几乎没有上万字的论文。而且，这些论文的研究深度不足，未能做较有深度的研究。从这3点可见，此阶段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没能向前推进，处在停滞状态，后果十分严重。

总之，改革开放前30年中国法制研究不顺利，受到的阻碍较多，成果与研究人员均较少，是中国法制研究70年中的不景气时期。

三、改革开放后40年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两个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给中国法制史研究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好机遇，这一研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其中，亦可分为两大阶段。

1. 恢复与发展阶段（1978－1999年）。改革开放如同春天，给国家带来了生机，中国开始走上法治道路。中国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机构重新建立起来，开始正常运作。法学教育与研究也恢复与发展起来，特别是法学教育的发展速度很快。[30]法学院、系与法学专业的大幅增加，给中国法制史研究带来恢复与发展的机遇，因为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学生要学习中国法制史，授课教师有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双重任务。这样，研究队伍就随之壮大，研究成果也逐渐增多了。

在这一阶段中，中国法制史的研究队伍已初具规模。其中，既有改革开放以前的老兵，也有改革开放以后的新兵。其中，张友渔、张晋藩、曾宪义、栗劲、刘海年、陈鹏生、高潮、杨廷福、张希坡、韩延龙、王召棠等等都算是改革开放前的老兵。这一阶段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由老兵们引领，成果丰硕。其中有：张友渔的《关于法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31]，张晋藩的《试论中国封建审判制度的特点》[32]，曾宪义的《新编中国法制史》[33]，栗劲的《秦律通论》[34]，刘海年的《秦代刑罚考析》[35]，陈鹏生的《税法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36]，高潮的《铜器铭文中的法律史料——兼论周代的财产所有权》[37]，杨廷福的《唐律初探》[38]，张希坡的《学习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39]，韩延龙的《试论抗日根据地的调解制度》[40]，王召棠的《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几个问题》[41]等等。此阶段中，还有一批改革开放后加入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的新兵，杨一凡、钱大群、朱勇，苏亦工、霍存福、侯欣一、张中秋、王立民等等都是这样的新兵。这些新兵也都有自己的研究成果面世。其中

包括有:杨一凡的《明初重典考》[42],钱大群的《唐律译注》[43],朱勇的《中国古代法律的自然主义特征》[44],苏亦工的《清律颁年考略》[45],霍存福的《论元代不动产买卖程序》[46],侯欣一的《孝与汉代法制》[47],张中秋的《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48],王立民的《唐律新探》[49]等等。

这些老兵与新兵的组合,形成了一个新老结合的研究队伍。这预示着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后继有人,中国法制史研究新生代正在崛起。他们会为往后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发挥新的推动作用。

这一阶段中产出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成果遍地开花,涉及中国法制史的通史、断代史、部门法史、地方法制史等各领域。一是关于中国法制史的通史研究成果。这类通史的成果把中国法制史的古、近(有的还有当代)部分,都做了系统梳理与论述。这类成果不少,张晋藩总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10 卷本)是其中的代表作。[50]此著作共有 10 卷本,总计 500 多万字,内容涵盖了中国法制史的古、近代各个时期。王立民主编的《中国法制史》则把中国法制史的古、近、当代部分全都包括在内,这种体例与内容在当时很鲜见。[51]此外,还有很多中国法制史通史的成果,如肖永清主编的《中国法制史简编》(上、下册)[52],蒲坚主编的《中国法制史》[53]等等。二是关于中国法制史的断代史研究成果。这类研究成果专门研究和反映中国历史上断代的法制史,其研究内容多为古代部分,少数涉及当代部分。其中,有冯卓慧、胡留元的《西周法制史》[54],孔庆明的《秦汉法律史》[55],韩玉林的《元朝法律史》[56],张晋藩的《清朝法制史》[57],还有陶希晋的《新中国法制建设》[58]等等。三是关于中国法制史的部门法制史研究成果。这类成果以部门法制史为研究对象,反映的是部门法制史的状况。例如,蔡枢衡的《中国刑法史》[59],陈光中、沈国峰的《中国古代司法制度》[60],张晋藩、李铁的《中国行政法史》[61],蒋晓伟的《中国经济法制史》[62]等等。关于中国法制史的地方法制史研究成果。在这阶段中,这类研究成果不多。其中,有以行政区划为单位的地方法制史研究成果,如王立民的《上海法制史》[63];有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单位的地方法制史研究成果,如范宏贵的《少数民族习惯法》[64]等等。另外,还有一些专题研究的成果,内容涉及对古代法典、革命根据地等方面的研究,如倪正茂的《隋律研究》[65],杨永华、方克勤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66]等等。总之,这一阶段中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成果如同井喷式的产生,大量涌现。中国法制史研究在这一阶段中,得到了很好的恢复与发展。

在这一阶段中,还要特别提及的是中国法律史学会。这是一个全国性的中国法律史学术研究学会,于 1979 年 9 月在吉林成立。它的成立对推进中国法制史研究具有积极作用。以后,其便不断召开年会。1983 年 8 月在西安召开了"法律史研究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为主题的年会,1986 年 8 月在合肥召开了第三届年会,1987 年 7 月在昆明召开了学术研讨会等等。中国法律史学会的活动持续至今。

可以说,中国法制史研究乘改革开放的东风,迅速从第二阶段的停滞中崛起,很快恢复,并得到快速发展。这为下个阶段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 高潮阶段(2002 – 2019 年)。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的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国家建设持续向前发展,学术研究更加繁荣。中国法制史研究也顺势而上,达到高潮阶段。在这一阶段中,除了继续巩固恢复与发展阶段的阵地以外,还有新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关于研究队伍。除了改革开放前、后进入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的新兵、老兵,仍然坚持在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第一线以外,改革开放后新兵的学生辈也崭露头角,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的新秀。他们的加入使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更有生气,也更富有战斗力了。其中,包括聂鑫、刘晓林、王沛等等,他们都有骄人的成果。聂鑫的《财产权宪法化与近代中国社会本位立法》[67],刘晓林的《唐律七杀研究》[68],王沛的《刑书与道术》[69]等等,都是这样的成果。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因此而得到巩固与发展,史无前例。

二是关于研究成果。在这一阶段中,研究成果的水准又有进一步的提升。有些成果的研究主题在以往很少涉及,这一阶段则大量涌现,出土法律文献的研究即是如此。其中有:张继海的《睡虎地秦简魏户律的再研究》[70],刘笃才、杨一凡的《秦简廷行事考辨》[71],曹旅宁的《里耶秦简〈祠律〉考述》[72];还有李均明的《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73],徐世虹的《张家山二年律令简所见汉代的继承法》[74],闫晓君的《试论张家山汉简〈钱律〉》[75]等等。这些成果在研究出土法律文献方面都很有见地。有的成果不断以新版的面目出现,其研究在广度与深度上都有突破。王立民的《唐律新探》的第一版出版于 1998 年,进入 21 世纪以后,又于 2001、2007、2010、2016 年出版了 4 版。[76]每版都对唐律研究有新体会、新发展。另外,此著作还被韩国学者译成韩文,在韩国出版。[77]有些成果则以学术争鸣为主题,开展学术磋商。郑显文与岳纯之关于《唐律疏议》制作年代的争鸣就是如此。郑显文认为,《唐律疏议》就是《永徽律疏》,并在《现存的〈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之新证——以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律、律疏残卷为中心》等论文中作了阐述。[78]岳纯之则认为,《唐律疏议》是《开元律疏》,不是《永徽律疏》,并在《所谓〈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的新证——与郑显文先生商榷》等

论文中作了叙述。[79]他们的争鸣既有很强的学术性，又繁荣了中国法制史研究，值得首肯。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内容达到空前的水准，是这一阶段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突出表现。

另外，在这一阶段中，中国法律史学会的工作也有长足的进步。中国法律史学会每年都召开年会。比如，2001年的年会在安徽合肥市举行，研讨会的主题是“走向21世纪的中国法文化”。[80]同时，中国法律史学会下设的各分会也建立起来，开展学术活动。[81]比如，2005年儒学与法律文化分会在广东汕头市举行了年会暨”在现代化过程中如何看待传统中国法文化“研讨会。[82]在这一阶段中，中国法制史学会开展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学术活动在会议召开的频率、出席会议的人数、会议研讨主题的数量等方面都在这70年中名列前茅。

可见，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法制史研究迅速崛起，在研究队伍、成果、学会建设方面都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而且势不可挡，形成了新中国成立70年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高潮。当然，这得益于改革开放，也受益于中国法制史研究同仁的共同努力。

四、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前瞻

中国法制史研究已经走过70年历程，往后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还会持续下去，不会中断。为使这一研究得以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作些前瞻，继续再战。这需要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

1. 进一步加强研究队伍建设。目前，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已经形成了老中青相结合的格局，这十分有利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开展。然而，这一队伍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目前，改革开放前加入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的老兵绝大多数已退出战场，很少有人再作研究；改革开放后进入中国法制史队伍的新兵中的“40”后、“50”后成了老兵，多数也离开战场，留在中国法制研究第一线的不多了；而风华正茂的生力军正是那些改革开放后加入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新兵的学生辈，他们大多是“70”后、“80”后。可是，其中冒尖的人数不多，与进一步发展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要求还有距离。这一研究不仅要后继有人，还要后继有一大批优秀人才，才能担当往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大任。

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领域很广，既有通史、断代史、部门法史、地方法制史的研究，还有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法典、出土法律文献等等的研究。在这么广泛的研究领域中，每个领域都应有数位甚至更多有影响力的学者。一旦这样的学者少了，这些研究领域研究就会被弱化，甚至出现研究缺口。这对中国法制史研究十分不利。因此，在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中的成员，都应根据研究的需要与自己的爱好相结合的原则，有意识地给自己定位，集中力量，闯出一条新路，开辟一片新天地。

中国法制史研究是一项坐冷板凳的工作。千万不要指望一朝一夕就可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在高档次学术刊物上发表，也不要以为能一蹴而就成为一位大家。相反，应避免浮躁心态，存有十年磨一剑的决心。只有坚持坐冷板凳，下苦功夫，认真研究，才会有收获。只有经过长年的积累，才有可能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才有可能在中国法制史学界有一席之地。

2. 进一步拓展研究领域。70年来，虽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成果遍地开花，各研究领域都有数量不等的成果，有的研究领域的成果还比较多，但从总体上来看，发展还极不平衡，多则很多，少则很少。比如，在对中国古代律典的研究中，属对唐律研究的成果最多，有著作近20部，论文达700多篇。[83]而对中国古代其他律典的研究成果却相对很少，不成比例。

还有一些研究领域的成果缺口很大，海外中国法制史研究成果即是如此。海外有不少国家、地区都有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学者及其成果，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都有这样的学者，中国的台湾等地区也有这样的学者。可是，当前对他们研究成果的研究十分不足，研究成果也很少。这很不利于国内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因为，不能知己知彼，就意味着我们的研究可能是重复研究，也可能是低于他人水平的研究，这在学术研究中是大忌。只有进一步加强对海外中国法制史研究，知己知彼，才能避免重复研究，才能取长补短，共同进步。这就需要与海外的同行交流，也需要有较好的外语基础。不过，只要下定决心，咬定青山不放松，这一研究一定会迎头赶上。

随着中国出土法律文献不断被发现、整理，往后对这一法律文献的研究也需随之拓展，不能落后。要不断研究，坚持研究，使中国的这一研究，始终站在世界的制高点上。世界上关注、研究中国出土法律文献的国家，不只是中国，还有外国。中国的学者应有担当，要引领世界的这一研究，不断产出新的研究成果，不断前进。

3. 进一步改进研究方法。70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队伍主要由两大群体的学者组成，即法学与史学群体的学者。法学的学者主要运用法学的研究方法，去研究中国法制史；史学的学者则主要运用史学的研究方法，在研究中国法制史。这两种研究方法有所不同：法学的研究方法是一种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以求真为目标，侧重于问题意识，解决现实的法治问题，大量使用法学原理去分析、研究中国法制史问题。史学的研究方法则是一种人文科学的研究方法，以求知为目标，通过训诂、考古等的

路径,运用大量史料来证明一个史实的存在与否。中国法制史学者应该熟练地掌握、运用这两种方法,把求真与求知结合起来,既使自己的研究成果能为解决现实的法治问题提供帮助,又能使自己的研究史论结合、论从史出。中国法制史本身就是法学与中国史学的交叉专业、学科,只有把这两种研究方法很好地运用在自己的研究之中,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从 70 年来的情况来看,法学专业毕业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学者,大多受到的史学训练不足的困扰,而史学专业毕业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学者,则大多受到法学的训练不够的影响,他们都需要弥补自己的缺口,正确使用法学与史学的研究方法。这就需要在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过程中,相互学习。法学专业的学者需多学一些史学的研究方法,而史学专业的学者则要多学一些法学的研究方法,取长补短,完善自己的研究方法,更有成效地研究中国法制史问题。另外,随着时代的发展与研究手段的更新,一些新的研究方法还会涌现,只要有利于中国法制史研究,这些方法也可被尝试使用。

在新中国成立后 70 年的中国法制史研究中,上述三个问题不仅十分重要,而且还存在一种从动力、历程到前瞻的逻辑,展示的既是 70 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内在关系,也是这 70 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重要问题。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历经曲折,最终达到高潮,实不容易。后浪推前浪,期待 70 年后的中国法制史研究不断向前迈进,再创辉煌。

注:

①叶孝信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绪论”第 5 页。

②郑秦、江兴国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前言”第 1 页。

③郑显文:《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编写说明”第 1 页。

④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总序”第 2 页。

⑤朱勇主编:《中国法制史》(第 2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绪论”第 7 页。

⑥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史》(第 3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绪论”第 7 页。

⑦丁凌华主编:《中国法律制度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绪论”第 5 页。

⑧俞荣根等:《中国法律史研究在日本》,重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4 页。

⑨张中秋主编:《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91—295 页。

⑩高道蕴等:《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13—418 页。

⑪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制史》(第 2 版),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导论”第 1—2 页。

⑫张晋藩:《中国古代国家与法权历史发展中的几个问题》,《政法研究》1963 年第 2 期。

⑬陈光中:《我国古代刑事立法简述》,《政法研究》1963 年第 4 期。

⑭肖永清:《学习中国法制史初探》,《政法研究》1963 年第 3 期。

⑮戴克光:《试论唐律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政法教学》1958 年第 1 期。

⑯韩国磐:《略论隋朝的法律》,《历史教学》1956 年第 12 月号。

⑰王永兴:《〈唐律〉所载“同居相为隐”一语如何理解》,《历史教学》1962 年第 3 期。

⑱侯外庐:《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历史研究》1956 年第 8 期。

⑲蒲坚:《试论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的对象和范围》,《新建设》1958 年第 7 期。

⑳张晋藩:《试论〈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的对象》,《教学与研究》1958 年第 5 期。

㉑参见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 2013》(法学教育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29 页。

㉒参见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95 页。

㉓张晋藩:《海瑞执行的王法究竟是什么样的法?》,《文汇报》1966 年 2 月 4 日。

㉔张晋藩:《关于李悝的〈法经〉》,《光明日报》1974 年 12 月 16 日。

㉕刘海年:《唐律的阶级实质》,《历史教学》1966 年第 3 期。

㉖张天保:《清末“预备立宪”》,《历史教学》(高校版)1966 年第 2 期。

㉗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 年第 2 期。

㉘郑鹤声:《李悝的变法》,《文史哲》1974 年第 3 期。

㉙吴荣曾:《论秦律的阶级本质——读云梦秦律札记》,《历史研究》1977 年第 5 期。

㉚王立民:《中国法制与法学教育》,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2—253 页。

㉛张友渔:《关于法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法学研究》1981 年第 5 期。

㉜张晋藩:《试论中国封建审判制度的特点》,《学习与探索》1981 年第 3 期。

㉝曾宪义:《新编中国法制史》,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㉞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㉟刘海年:《秦代刑罚考析》,《中国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 1984 年版。

㊱陈鹏生:《税法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政治与法律》1985 年第 5 期。

㊲高潮:《铜器铭文中的法律史料——兼论周代的财产所有权》,《中国法学》1988 年第 6 期。

㊳杨廷福:《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㊴张希坡:《学习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法学研究》1979 年创刊号。

㊵韩延龙:《试论抗日根据地的调解制度》,《法学研究》1980 年第 5 期。

㊶王召棠:《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几个问题》,《法学》1982 年第 3 期。

㊷杨一凡:《明初重典考》,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㊸钱大群:《唐律译注》,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㊹朱勇:《中国古代法律的自然主义特征》,《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9期。
㊺苏亦工:《清律颁年考略》,《法学研究》1986年第4期。
㊻霍存福:《论元代不动产买卖程序》,《法学研究》1995年第6期。
㊼侯欣一:《孝与汉代法制》,《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㊽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㊾王立民:《唐律新探》,上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㊿张晋藩总主编:《中国法制通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51)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52)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简编》(上、下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1982年版。
(53)蒲坚主编:《中国法制史》,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
(54)冯卓慧、胡留元:《西周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55)孔庆明:《秦汉法律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56)韩玉林:《元朝法律史》,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
(57)张晋藩:《清朝法律史》,中华书局1998年版。
(58)陶希晋:《新中国法制建设》,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59)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60)陈光中、沈国峰:《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
(61)张晋藩、李铁:《中国行政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62)蒋晓伟:《中国经济法制史》,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
(63)王立民:《上海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64)范宏贵:《少数民族习惯法》,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65)倪正茂:《隋律研究》,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66)杨永华、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67)聂鑫:《财产权宪法化与近代中国社会本位立法》,《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68)刘晓林:《唐律七杀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69)王沛:《刑书与道术》,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70)张继海:《睡虎地秦简魏户律的再研究》,《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2期。
(71)刘笃才、杨一凡:《秦简廷行事考辨》,《法学研究》2007年第3期。
(72)曹旅宁:《里耶秦简〈祠律〉考述》,《史学月刊》2008年第8期。
(73)李均明:《张家山汉简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74)徐世虹:《张家山二年律令简所见汉代的继承法》,《政法论坛》2002年第5期。
(75)闫晓君:《试论张家山汉简〈钱律〉》,《法律科学》2004年第1期。
(76)王立民:《唐律新探》,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2001年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010、2016年版。
(77)王立民:《中国唐律研究三十年》,《法学研究》2014年第5期。
(78)郑显文:《现存的〈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之新证——以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律、律疏残卷为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79)岳纯之:《所谓〈唐律疏议〉为〈永徽律疏〉的新证——与郑显文先生商榷》,《敦煌研究》2011年第4期。
(80)陈鹏生等主编:《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序"第1页。
(81)中国法律史学会下设有东北地区分会、民族法律文化分会、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西方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法律文献古籍整理专业委员会、儒学与法律文化分会、东方法律文化分会、老庄与法律文化分会等分会。
(82)陈鹏生等主编:《现代化与中国传统法文化》,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25页。
(83)2019年3月26日用"唐律"为"篇目"在中国知网进行搜索,结果是查找到与唐律相关的论文700余篇。

〔责任编辑:李　杏〕

Major Issues of the Chinese Legal History Research in the Past Seven Decades

Wang Limin

Abstract: It has been seven decades s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unded, and these past years have also witness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research. Now it still entails necessity to review some major issues of it to promote future research. Such issues include the impetus, the phases and the prospect for Chinese legal history research. In the past seventy years, the impetus mainly comes from the consciousness and recognition of its importance as a major as well as a discipline. The development phases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starting, stagnation, recovery, and climax. As to the prospect for Chinese legal history research, the research talents, achievements, and methods should be spared with more efforts to prepare it for the next glorious after the seventy years.

Key words: seventy years after PRC founding; Chinese legal history research; historiography; review and prospect